

中共四川省委科技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四川省教育厅

川委科办发〔2026〕22号



中共四川省委科技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大学科技园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委员单位，有关市（州）党委科技委，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大学科技园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中共四川省委科技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教育厅
2026年5月9日



四川省大学科技园建设方案

省大学科技园是经省委科技委审定的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由科技厅、教育厅牵头管理。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建好管好用好省大学科技园，制定本建设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国省“十五五”规划纲要，按照中央科技委、省委科技委关于做好科技创新平台清理规范和建设发展的部署要求，坚持“四个面向”，按照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系统推进省大学科技园优化重塑，推动高校和企业、高等教育与区域创新发展深度融合，畅通教育、科技、人才良性循环，为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提供有力支撑。

省委科技委加强统筹协调，省大学科技园的新建与撤销，按程序报省委科技办备案。批准设立的省大学科技园按照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的统一规范标识进行挂牌。科技厅、教育厅对省大学科技园的总体建设发展和运行绩效开展定期评估。

在省大学科技园建设工作中，一是坚持聚焦主责主业，把服

务高校师生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型企业孵化、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等作为省大学科技园核心功能。二是突出特色发展，统筹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推动高校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三是坚持改革驱动，以提质增效为核心任务，完善省大学科技园管理机制和运行模式，持续深化科技评价和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四是强化精准施策，聚焦制约省大学科技园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以支撑区域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科学规划并推动形成“一园一特色”的良好格局。

二、目标任务与建设布局

（一）建设目标。

锚定科技强省建设战略目标，科学规划省大学科技园建设布局，对“一校一园”模式建设的省大学科技园进行优化重塑，并适当新增建设。在有条件的市（州），依托地方政府开展“多校一园”省大学科技园建设试点，搭建“一站式”高校成果转化平台，形成有效机制后逐步推广。

到 2027 年，完成省大学科技园优化重塑，省大学科技园数量达到 18 家左右，体系化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基本建立，孵化产生一批高校师生创业企业，建成一批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集聚一批卓越工程师、高技能人才和产业人才，初步形成高校科技创新支持区域产业创新的有效模式，与六大优势产业、“15+N”重点产业链联系更加紧密。

到 2030 年，省大学科技园区域布局和建设质量持续优化，以“一校一园”省大学科技园为核心形成一批环高校经济圈、创新带，以“多校一园”省大学科技园为核心辐射带动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成为输出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引擎和建设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的重要支点。

对在川的国家大学科技园，按照中央科技办和教育部相关部署要求，加快推动符合条件的国家大学科技园优化重塑成功，争取尽早纳入国家大学科技园新的序列，推动具备条件的省大学科技园积极争创国家大学科技园。

（二）建设模式。

开展省大学科技园优化重塑，明确新时期目标定位、建设任务、认定条件，推动省大学科技园立足依托高校学科优势和地方发展需要，进一步凝练重点发展方向，按照“一校一园”和“多校一园”两类模式，构建省大学科技园网络体系。

“一校一园”模式建设的省大学科技园由省内高校牵头建设，围绕重点发展方向，以依托高校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人才资源为基础，广泛吸纳省内外相关领域创新资源，以技术转移转化为牵引，带动高校人才培养、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模式变革，打造成为“四链”深度融合的新高地。

“多校一园”模式建设的省大学科技园由地方政府牵头建设，以重点产业需求为牵引，汇聚省内外优势高校力量，搭建“一站

式”高校成果转化中心平台，整合产业技术园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等优势资源，汇聚政产学研金等要素，推动高校科技成果加速集聚转化，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三）重点任务。

依托高校和地方政府履行省大学科技园建设主体责任，推动大学科技园聚焦发展方向，建设“五大平台”，打造特色品牌，实现差异化发展。

一是建设人才培养平台。推动省大学科技园探索产教融合创新机制，实施项目制教学，建设专业化创业导师队伍，建立植根于真实应用场景的行业领域创业教育体系。打造特色化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品牌活动，积极吸纳优秀大学生科技成果到省大学科技园转化孵化。

二是建设协同创新平台。建立“科学家+工程师”研发团队，吸引行业领域高端科技人才、优秀校友、留学人员和海外高层次人才团队等入驻省大学科技园。探索企业出题、师生共创机制，推动有条件的省大学科技园建设校企联合研发机构、概念验证中心（平台）、中试熟化平台，依托高校仪器设备全面向省大学科技园开放共享，每个省大学科技园建设1个以上相关领域的创新平台。

三是建设科产服务平台。用好“1+N”中试研发平台体系和四川科创通、省大学科技园联盟等平台，支持依托高校与省（市）

属国有企业联合申报省级中试。聚焦重点发展方向，依托高校定期开展有组织的成果转化，每年省大学科技园新增转化一批相关领域高校科技成果。支持有条件的高校打造集科技成果展示、交流、交易于一体的行业领域专利“超市”，推荐参加国内外高水平科技成果展会、交易会。支持省大学科技园加强运营、管理、服务等关键岗位专业人才引育，引入法务、投资、知识产权等服务机构，每家省大学科技园配备专兼职技术经理人不少于5人。依托高校要强化技术经理人培养，支持技术经理人参评我省“技术经纪”职称，设立技术经理人聘用岗位，畅通职称评聘通道。

四是建设科创金融平台。充分发挥国家创业投资二级市场基金、国家科创协同发展母基金、国家社保科创基金、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四川院士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引导基金作用，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强化对省大学科技园初创企业的投融资支持，培育孵化一批种子型企业。组织园内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

五是建设综合改革平台。依托高校制定职务科技成果权属制度改革、资产单列管理的实施细则，完善尽职免责机制，探索职务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方式许可入园企业使用，全面实施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完善科研助理制度，推动入驻企业聘请高校毕业生担任科研助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入驻企业人才申报科技英才领航工程。深化校地协同，支持省大学科技园通过品牌共享或

服务模式输出等方式与国家级开发区、高新区等开展深度合作，推动校地资源互动。

三、运行管理

省委科技委加强统筹领导，科技厅、教育厅负责指导相关高校和地方政府加强省大学科技园建设运行与管理，有序规划、系统部署省大学科技园建设。

（一）认定程序。

1.现有省大学科技园优化重塑。对现有的省大学科技园，通过充实、调整、撤销等方式进行优化重塑。对于建设基础薄弱、支持保障不力的，推动依托高校、地方政府、国资公司加大支持力度、充实建设力量；对于体制机制不顺畅的，推动依托高校、地方政府、国资公司三方共商，加快进行调整；对于不符合新定位新要求且无法优化重塑的，按程序予以撤销。

每家省大学科技园依托高校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优化重塑具体方案。科技厅会同教育厅组织专家开展论证和现场调研，对完成优化重塑任务的，按程序报审认定后纳入新的省大学科技园序列。

2.新增省大学科技园申报认定。对新增省大学科技园的申报和认定，按照“成熟一个，启动一个”的原则，适时组织开展。依托高校或地方政府对省大学科技园创建条件进行自评估，形成建设方案和支持举措清单，经主管部门审批后，向科技厅推荐。科

科技厅会同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建设方案进行论证和现场调研，对达到建设条件的，按程序报审认定后纳入新的省大学科技园序列。

（二）运行机制。

强化依托高校与地方政府合作，形成高校与地方齐抓共管省大学科技园建设的机制。

对主要依托高校建设的省大学科技园，原则上应建立“管委会+二级机构+运营公司”管理运行模式，管委会由依托高校、地方政府和省（市）属国有资产管理公司负责同志担任领导成员。二级机构作为省大学科技园建设牵头部门，纳入学校科研体系管理，负责统筹整合依托高校创新资源，督促推动建设任务落实，协调推进与政府部门、国资公司、校外单位沟通合作，全力支持省大学科技园建设发展。运营公司具体负责省大学科技园日常运营，是与教学科研密切相关的功能型企业，要加快建立“科创服务+园区管理+企业孵化+资本运作”的运营模式，到2027年，全部实现向专业化的科技服务公司转型。对运营公司的考核，实行“一企一策”差异化考核，重点考核成果转化、企业孵化等核心指标。

主要依托地方政府、采取“多校一园”模式建设的省大学科技园，可自主探索建立行之有效、高效运行的管理体制机制。

四、评价调整

科技厅、教育厅牵头负责省大学科技园建设成效评价工作，

评价结果报省委科技办，并作为省大学科技园动态管理及政策支持的重要依据。

（一）评价方式。建立年度评价和定期评价相结合的机制，每年3月底前，省大学科技园向科技厅、教育厅报送年度总结报告和相关统计数据，进行年度建设成效评价；每5年由科技厅、教育厅牵头开展一次总体评价，重点评价省大学科技园服务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科技型企业孵化等核心职能实现情况。

（二）动态调整。对于成效突出的省大学科技园典型经验做法予以推广。对于评价不合格的限期整改，1年后进行复评，复评后仍不合格的，按程序予以撤销。

五、支持保障

（一）部门协同机制。在省委科技委领导下，建立科技厅、教育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等相关部门协同推进的协调机制，协调有关部门政策资源，加大对省大学科技园建设的支持力度。

（二）省市联动机制。建立省市（州）联动机制。各市（州）科技、教育主管部门贯彻落实各项政策制度，主动参与本地省大学科技园建设决策、建设和运行，帮助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三）加大支持力度。建立与省大学科技园功能定位相适应的多元化经费投入机制，支持依托高校、地方政府、省（市）属

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在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化平台建设、科研条件改造等关键环节，持续加大对大学科技园建设运营资金投入。支持纳入规划新建的大学科技园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鼓励地方政府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对大学科技园运营公司给予支持。将省大学科技园建设绩效评价结果纳入省属普通本科高校预算拨款制度。

对在川的国家大学科技园，由科技厅、教育厅负责对口联系和指导，可参照本方案有关规定进行优化提升。

抄送：未设立党委科技委的市（州）党委，四川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
绵阳科技城党工委，各市（州）科技局、教育局。

中共四川省科技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5月11日印发
